

2021 年度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峰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财税政策、法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和执行本镇有关财政、财务、会计、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

（二）拟定和执行乐峰镇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它有关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调节经济和综合使用预算内外财力的建议。

（三）负责组织、监督全镇财政工作，指导各村制定合理的村级财政制度。

（四）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组织和指导农业收入；管理本单位各项财政收入。

（五）管理本级财政公共支出；制定需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拟定和执行国库集中统一支付制度。

（六）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镇政府采购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七）负责惠农支农资金、扶贫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

（八）管理本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九）管理和指导全镇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十）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遵守财经纪律、制度的情况；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案件。

（十一）负责指导、督促全镇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

（十二）管理本镇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纪检、监察、人事、劳动工资、职工教育、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职工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峰镇人民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卫生和计生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卫生和计生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等机构，下辖8个行政村。2020年底人员编制43人（行政22人、工勤1人、事业20

人），实有在职人员 37 人（行政 19 人、事业 18 人）；隶属上级部门人员 5 人；临时人员 17 人（其中包含三支一扶人员 1 人、司法协理员 2 人、调解员 2 人、民政协理员 1 员），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乐峰镇党委	财政核拨	13	11
乐峰镇政府	财政核拨	9	7
乐峰镇人大	财政核拨	1	1
农业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7	7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5	4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4
卫生和计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2
畜牧兽医站	财政核拨	1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乐峰镇人民政府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一二三四五”的发展思路，全镇上下凝心聚力砥砺奋进，迎难而上共克时艰，统筹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场硬仗”，始终保持苦干实干的工作作风，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乡村振兴全面

启动，人居环境持续向好，乡风文明取得阶段性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加强党建作为基础工程，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水平

加强理论武装。紧抓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大学习”“大宣讲”活动，利用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党员主题日、每周一干部大讲堂，每周四干部学习会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及《习近平在福建》系列采访实录，持续巩固“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普及推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立每周学习通报制度，引导党员干部把上线学习作为日常生活的必修课。办好“关注乐峰”微信公众号，进一步唱响“乐峰声音”。

强化基层党建。持续开展党员“承诺、践诺、评诺”工作，引导全镇党员作出承诺，开展“共产党员户”挂牌亮身份行动，共产党员户挂牌，引导广大党员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勇担使命，积极奉献。大力实施“人才港湾”计划，整合运用印山林场各类资源，搭建人才交流交友平台，成立南安市首个人才康养基地。加大党建典型培育力度，重点培育福山村“党建一心引领争创五星，打造有福乡村”工作典型，不断激发基层党建新活力。

突出作风建设。推行大督导工作机制，围绕重点项目、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各类专项督导访察，紧抓各级巡视巡察和各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

了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深入开展社情民意大走访，组织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网格员走访农户，征集各类民生难点热点问题，完成立行立改、镇级会办后解决，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工作提速增效。

建强干部队伍。完成乡镇机构改革，优化内设机构，完善权责清单，细化各项工作责任，精文减会推动基层减负提效。建立健全民主议事制度，修订完善镇村干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推行干部积分制管理，鼓励走出去，倡导学起来、动起来、干起来，坚持有名次争第一，无名次争一流，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相结合，着力打造一支能干事乐于奉献的服务型干部队伍。

二、把推进发展作为核心要务，积极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山水新乐峰

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一是产业有厚度。大力推动现代化特色农业建设，实施分类管理，狠抓规划提升，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大辖区各类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印山林场获评“福建省休闲农业示范点”。实施“互联网+”工程，成立泉州范围内首个镇级电商协会，不断加快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展农产品品牌认证，打造“一村一品”专业村，创建优质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及农业机具推广补贴，扶持炉内潘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与全镇手工面线作坊开展联建型协作，农业“四化”建设有力推进。二是改革有力度。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做好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通过“三资”监管整治专项行动，清理“四个明显合同”，实现增收，收回土地。大力

实施土地流转，建设高标准农田，推进土地卫片复耕复绿，进一步夯实农业发展基础。谋划实施“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行动”，推动村财收入稳步增长。**三是振兴有深度。**充分发挥1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1个泉州市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建设的示范带头作用，高标准推进炉星生态园、炉中乡村公园、加洋环村步道等42个振兴项目建设，完成投资3000余万元，全力打造乡村振兴乐峰样板。湖内村被评为“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潭边村获评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福山村被认定为泉州市中级版绿盈乡村。

村镇建设焕发新风采。一是强化生态保护。以蓝天、碧水、净土为目标，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强化截污控源，关停辖区非法石材厂，拆除取缔非法养殖场，实施罗溪河道飞云段安全生态水系项目等三大水利工程项目，治理水土流失，整治沿线河道18.7公里，建设污水处理站，配套三格化粪池及沿线污水管网，罗溪水质、水生态、水环境面貌明显改善。二是突出环境治理。深化拓展“一革命四行动”，新建公厕，改造农村户厕，填埋旱厕，整治既有裸房，全面启动乐峰环镇路（向乐公路第四标段）建设，开标建设Y076庐山村至罗溪养护专项工程，完成道路隐患点整治以及生命防护工程1.5公里，完成植树造林4600亩，森林抚育23001亩，封山育林1000亩，全面推进村委会周边、集中居住点绿化美化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推广垃圾分类、干湿分离等垃圾治理新举措，环境卫生评比名列全市前列，镇村颜值不断刷新。三是深化精细建管。积极开展“两违”日常巡查和纠违，严格执行联合踏勘、联合审批制度，落实“四到场”建房监管，

严厉打击全镇“两违”乱象，高效受理宗房屋翻建审批、新建扩建审批，拆除非法广告牌、清除乱堆放乱搭盖、纠正流动摊点、查处“滴、洒、漏”车辆 39 部次。进一步规范村级招投标管理工作，建立公开招投标制度，采取最低价中标法。

社会治理得到新增强。一是**疫情防控成效显著**。突出党委统帅、铁纪防控，全面落实“大数据+网格化”摸排及地毯式管理，持续落细落实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防控措施，成立党员先锋队，张挂各类横幅标语，发放疫情防控宣传材料，群发短信，张挂张贴市指挥部通告、宣传海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牢牢掌握了疫情防控主动权，镇域内持续保持“零疫情”。二是**平安创建有序有力**。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企事业单位，房屋、自建房加工场所，完成一般安全隐患房屋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做到销号率达 100%。三是**综合治理强势推进**。全镇共设立 9 个一级网格，67 个二级网格，配齐一级网格员 114 名，二级网格员 129 名，构建形成上下贯通、左右配合、整体联动的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初信初访办理化解及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路线图，化解矛盾纠纷，办理初信初访，信访维稳形势持续稳定；深化“强基促稳”三年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质量收官，禁毒、反诈专项治理成效明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9.65	一、基本支出	589.9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498.26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36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86.31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239.72
收入合计	829.65	支出合计	829.6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1	2	3	4	5	6
合 计	829.65	829.65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 政府	829.65	829.65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829.65	498.26	5.36	86.31	239.72	829.65	829.65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	0	3.08	0	0	3.08	3.08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0	0	0	8.33	8.33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42.96	42.96	0	0	0	42.96	42.96	0	0	0	0

政府		险缴费支出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0	0	0	8.79	8.79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010101	行政运行	14.57	12.03	0	2.54	0	14.57	14.57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013101	行政运行	149.92	121.28	0	28.64	0	149.92	149.92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100101	行政运行	21.03	16.37	0	4.66	0	21.03	21.03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4	6.49	1.03	2.12	0	9.64	9.64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77	9.65	0	2.12	0	11.77	11.77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130104	事业运行	114.76	99.93	0	14.83	0	114.76	114.76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070101	行政运行	22.04	17.80	0	4.24	0	22.04	22.04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4	32.57	0	8.47	0	41.04	41.04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9.72	0	0	0	239.72	239.72	239.72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010301	行政运行	121.71	107.26	0	14.45	0	121.71	121.71	0	0	0	0

政府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010550	事业运行	19.04	14.80	0	4.24	0	19.04	19.04	0	0	0	0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	0	1.25	0	0	1.25	1.25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9.65	一、基本支出	589.9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498.2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36
		公用支出	86.31
		二、项目支出	239.72
收入合计	829.65	支出合计	829.6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829.65	589.93	23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28	346.28	0
20101	人大事务	14.57	14.57	0
2010101	行政运行	14.57	14.57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71	121.71	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1.71	121.71	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9.04	19.04	0
2010550	事业运行	19.04	19.04	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92	149.92	0
2013101	行政运行	149.92	149.92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41.04	41.04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41.04	41.04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22.04	22.04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04	22.04	0
2070101	行政运行	22.04	22.04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9	47.2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7.29	47.2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6	42.96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	1.2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	3.0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5	38.15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3	21.03	0
2100101	行政运行	21.03	21.0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2	17.1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0
213	农林水支出	364.12	124.40	239.72
21301	农业农村	114.76	114.76	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4.76	114.76	0
21303	水利	9.64	9.64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4	9.64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9.72	0	239.7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9.72	0	239.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7	11.77	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77	11.77	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77	11.7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2	17.1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	8.3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0
213	农林水支出	364.12	124.40	239.72
21301	农业农村	114.76	114.76	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4.76	114.76	0
21303	水利	9.64	9.64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4	9.64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9.72	0	239.7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9.72	0	239.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7	11.77	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77	11.77	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77	11.77	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29.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35.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 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589.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26
30101	基本工资	137.69
30102	津贴补贴	96.35
30103	奖金	28.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54.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3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1
30201	办公费	10.2
30202	印刷费	0.30
30203	咨询费	0.2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5	水费	3.60
30206	电费	3.50
30207	邮电费	4.96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7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9
30216	培训费	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0229	福利费	0.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1.03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 计	25.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2.6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6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乐峰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为829.65万元，比上年增加71.61万元，主要原因是首次收入网格员的工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9.6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8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29.65万元，比上年增加71.6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98.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36万元，公用支出86.31万元，项目支出239.72万元。武装支出8万元，纪委支出3万元，关工委支出3万元，民政支出10万元，安全生产5万元，食品药品安全3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29.65万元，比上年增加71.61万元，主要原因是首次纳入网格员的工资，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0101 人大事务/行政运行 14.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主席行政运行支出。

(二) 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121.7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日常工作及工支出。

(三) 201310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149.92 万元，主要用于党委日常工作及工支出。

(四) 2010550 统计信息事务/事业运行 19.04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站人员日常工作及工资支出。

(五)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工作及工资支出。

(六) 文化和旅游/行政运行(项级科目 2070101)22.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工作及工资支出。

(七)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部养老保险支出。

(八) 208050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事业干部养老保险支出。

(九)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行政干部养老保险支出。

(十) 21001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21.0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工作及工资支出。

(十一) 21011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8.3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干部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8.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干部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2130104 农业农村/事业运行 114.7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工作及工资支出。

（十四）2130306 水利/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工作及工资支出。

（十五）2130705 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9.72 万元，主要用于村委会运行经费及工资。

（十六）2130705 应急管理事务/其他应急管理支出）11.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工作及工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9.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2.6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本单位开展工作的外地来客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5%，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12.65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2.65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5%，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南安市乐峰镇人民政府共设置0个绩效目标(注：包括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单位	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金额
1		
2		

2021年本单位没有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该表为空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单位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金额	
1			
2			

2021年本单位没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该表为空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序号	单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金额
1		
2		

2021年本单位没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该表为空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乐峰镇人民政府（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3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峰镇人民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乐峰镇人民政府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